

**灵宝金源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
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150008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源朝辉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源朝辉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45.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754.25 万元，增值额为 808.41 万元，增值率为 1.6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043.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97.66 万元，评估减值 745.93 万元，减值率为 6.1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0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456.59 万元，增值额为 1,554.33 万元，增值率 4.21 %。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0,625.65	10,544.99	-80.66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8,320.20	39,209.26	889.07	2.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32,718.10	33,488.19	770.09	2.35
在建工程	6	323.02	323.02	-	-
无形资产	7	2,945.92	2,959.59	13.67	0.4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2,944.45	2,957.96	13.51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333.15	2,438.46	105.31	4.51
资产总计	10	48,945.84	49,754.25	808.41	1.65
流动负债	11	11,250.25	11,178.66	-71.59	-0.6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2	793.34	119.00	-674.34	-85.00
负债总计	13	12,043.59	11,297.66	-745.93	-6.19
净资产	14	36,902.26	38,456.59	1,554.33	4.21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金源朝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4,582.92 万元，减值 2,319.34 万元，减值率 6.29%。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 3,873.67 万元，高出幅度 10.0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存在增值，主要因为包括：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形成固定资产增值；开发支出中的在研发项目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研发材料费等账面价值较高，但未来是否能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仅对预测期可以达到生产条件形成收益的项目和专利技术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低于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减值；存货中生产用铜带账面单价为累计加权平均单价，评估单价为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金属网 2018 年 3 月公布的平均铜价确定，评估基准日铜价下降导致产成品和在产品评估减值；在用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已在购入当期摊销，而评估基准日该部分低值易耗品尚可正常使用，评估后导致增值，存货各类资产增减相抵后评估减值；对不需要偿还的政府补助款项，按核实后账面价值保留 15% 的所得税确认负债评估值形成减值。各类资产增减相抵后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评估相对账面净资产存在减值，主要为金源朝辉公司属于压延铜箔行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高精度压延铜箔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